

#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資訊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經109.3.12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本要點之設置依據如下：

- (一)教育部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資訊教育白皮書。

## 二、本校設資訊教育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資訊小組)，為教務處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，從事本校資訊教育相關業務之規劃、推展、執行及研究考核。

## 三、資訊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校園網路及網站之規劃、建置與管理。
- (二)資訊軟硬體設備之規劃、申購與諮詢。
- (三)教育局資訊教育設備先期作業計畫之研擬。
- (四)資訊教育專款經費之支用規劃。
- (五)配合資訊教育政策及現況，規劃發展方針與目標。
- (六)教職員工資訊教育推廣進修活動之規劃與實施。
- (七)負責資訊教育教學活動之規畫與推動。
- (八)協助推展校務行政資訊化之實施。
- (九)協助指導師生參與各項資訊競賽活動。
- (十)其他有關資訊教育事宜之諮詢與研議。

## 四、資訊小組之組織如下：

- (一)資訊小組成員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事務組長及具有資訊專長之教職員若干人組成，必要時延聘或邀請專家學者加入以供諮詢。
- (二)資訊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其餘人員均為組員。
- (三)資訊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具有資訊專長之教師兼任，負責資訊小組日常事務之處理。
- (四)資訊執行秘書之設置及授課時數依教育局之規定辦理。

## 五、資訊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討論及研擬相關工作之規畫、推行與成效，並提供本校重大資訊決策之參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資訊小組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職 稱	本 職	工 作 職 掌
召 集 人	校 長	督導任務之執行、主持會議與重大議題之裁決
副召集人	教務主任	襄助召集人工作執掌並協調各單位意見及監督工作之執行
執行秘書	執行秘書	負責日常事務之處理、資訊設備之申購管理及會議決議之執行
組 員	學務主任	負責各該管單位資訊教育之推動事宜
	總務主任	
	輔導主任	
	人事主任	協助資訊教育之各項差勤管理
	會計主任	負責資訊教育經費之支用核銷
	教學組長	負責資訊教育課務之編排與教學活動之辦理
	事務組長	負責資訊設備之採購事宜
	資訊專長 教職員(若干人)	出席會議並提供意見討論及決議

七、本要點由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其修正亦同。